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國中部(請各班導師公告)

◎第 1 類民事、商事、消費、刑法、刑訴

1-1 民事生活法律(身分、財產等生活權利、義務之行使)

1. (O) 私法自治原則是我國民法的重要原則。
2. (O) 購買捷運悠遊卡也是一種法律行為。
3. (X) 我要求隔壁同學哥哥為我在考試中當槍手所支付的價金，因為作弊是不對的行為，所以我可以向同學的哥哥要回已經支付的價金。
4. (4) 以下就債權契約的成立方式，何者正確？(1) 只能以書面白紙黑字寫清楚約定內容，並經兩造蓋章(2) 要有見證人在場(3) 上開兩項條件都需具備(4) 兩造口頭約定即成立。
5. (1) 依我國民法規定幾歲為成年，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有完全的行為能力？(1) 十八歲(2) 十九歲(3) 二十歲(4) 二十一歲。
6. (2) 規範私人間私法契約關係的法律是？(1) 刑法(2) 民法(3) 行政法(4) 少年事件處理法。

1-2 財產犯罪(搶奪、竊盜、詐騙、毀損、侵占、贓物等行為)

7. (O) 看到有人被搶，應該勇敢出來協助抓住壞人。
8. (O) 騎機車搶路上婦人的皮包，會構成搶奪罪。
9. (X) 年輕人騎機車很拉風，不僅可以飆車，看到喜歡的東西，還可以隨便搶東西。
10. (3) 對於搶奪罪的說明，何者是錯誤的？(1) 搶奪罪必須乘人來不及防備時。(2) 搶奪罪的處罰比竊盜罪還重。(3) 被搶的人通常不知道自己被搶。(4) 搶奪罪是搶別人的動產。
11. (2) 當自己的手機被同學搶走後，以下那個敘述是正確的？(1) 再去找同學，把手機搶回來。(2) 趕快向老師或家人反應，請他們幫忙處理。(3) 拿棍子找同學，如果不還手機就打他。(4) 找幾個同學圍住搶你的人，叫他跪在你前面道歉。
12. (2) 下列哪一個例子，會構成刑法的搶奪罪？(1) 阿明拿一把刀叫小乖拿錢出來，小乖迫於無奈而將現金交付阿明。(2) 小王在小李面前炫耀自己有一支最新流行的手機，小李乘機將手機搶走。(3) 阿花乘阿咪不在教室的時候，拿走阿咪所有鉛筆盒。(4) 小英向阿珠借洋娃娃來玩，小英借後竟不還洋娃娃，並且用剪刀將洋娃娃剪壞。

1- (3) 霸凌及校園暴力事件(肢體、言語、關係、網路霸凌以及傷害、恐嚇、強制、凌虐等行為)

13. (X) 阿韜覺得阿迪愛哭討人厭，竟夥同同學，將阿迪綁在柱子上，再剝光他的衣服加以取笑。因為阿迪身體沒有受傷，所以阿韜沒有犯法。
14. (O) 阿韜常欺負阿迪，有一天因為不爽阿迪替他拿東西一臉不甘不願的樣子，於是下課後，與一群死黨在校外小巷內，圍毆阿迪，導致阿迪內出血送醫。阿韜不但是霸凌行為，而且觸犯了刑法傷害罪。
15. (O) 今年 3 月已公布，全面禁止電子菸，違法製造或輸入最高可罰 500 萬元。
16. (3) 阿韜不滿阿迪對他噓聲，為了表現自己才是老大，就在教室裡，班上同學在場的情形下，賞阿迪耳光，造成阿迪臉頰瘀腫，阿韜還將垃圾筒內的垃圾倒在阿迪的頭上。阿韜犯了什麼罪？(1) 傷害罪。(2) 公然侮辱罪。(3) 以上二者皆是。(4) 沒有罪。
17. (3) 阿韜向阿迪借 ipad，阿迪不肯借，阿韜很生氣，心想：我沒有，你也不要想有。於是就直接從阿迪手中搶走 ipad，還丟在地上踩壞。阿迪可以主張什麼權利？(1) 對阿韜提出搶奪罪、毀損罪的告訴。(2) 請求阿韜賠償損失。(3) 以上二者皆可。(4) 自認倒楣，沒得主張。
18. (1) 阿迪受不了阿韜的欺負，於是帶了一把扳手到學校，看到阿韜就拿扳手敲擊阿韜的頭，結果阿韜被打到腦震盪送醫急救。阿迪有責任嗎？(1) 仍然要負傷害罪、重傷害罪，甚至殺人罪的責任。(2) 「以牙還牙，以眼還眼」，古有明訓，所以不必負責。(3) 賠錢了事就好了。(4) 請爸媽出面就可以解決。

1-4 幫派(教唆犯罪、聚眾鬥毆、公然侮辱、妨礙公務、謊報案件)

19. (X) 小江同學參加不良幫派，為防止遭同學或校外人士欺侮，在書包內放了幫派老大給他的一把手槍，以備不時之需，因為小江沒有拿出來射擊，所以不構成犯罪。
20. (O) 唆使地區不良分子砸店收取保護費，雖然幫派老大自己並未出面，但仍然構成犯罪。
21. (O) 國家的法律及學校的校規，都是用以規範人的行為，實踐公平與正義。
22. (3) 江仔為地區幫派老大，為壯大聲勢，到國中去吸收小弟加入幫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所以沒有違法。(2) 幫派屬於社會團體，可自由徵收會員。(3) 可依組織犯罪條例將江仔判刑。(4) 只要江仔自己不親自出面犯罪，就沒事。
23. (3) 小林受同伙招喚前去向人尋仇，雙方人馬分持器械打群架時，小林只是在旁圍觀搖旗吶喊助勢，雙方都有人受重傷，請問小林的刑責是：(1) 因為沒有直接參與打架，不構成犯罪。(2) 犯幫助傷害罪。(3) 犯刑法聚眾鬥毆罪。(4) 共犯傷害或重傷害罪。
24. (4) 兩派不良分子相互尋仇，衝突中林姓角頭掏槍朝對方一人頭部射擊，而將對方擊傷，請問林姓角頭犯什麼罪？(1) 非法持有手槍及子彈罪。(2) 傷害罪。(3) 殺人未遂罪。(4) 非法持有手槍子彈罪及殺人未遂罪。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國中部

◎第 2 類行政、選舉、交通、家暴、勞動、性別主流、人權、兒少

2-1 飆車、酒駕及無照駕駛等交通違規事件

25. (O) 被飆車族撞成重傷，如果沒錢請律師協助請求賠償，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求助。
26. (x) 未成年的小明酒後騎機車撞傷小華，因為一人做事一人擔，所以小明的父母不用負賠償責任。
27. (O) 騎機車撞傷路人，不可逃離現場，否則會觸犯刑法肇事逃逸罪。
28. (4) 酒後駕車撞到路人致死，可能要負哪些責任：(1) 行政責任。(2) 民事責任。(3) 刑事責任。(4) 需負以上三種責任。
29. (4) 小明與朋友一起在路上飆車，因為妨害交通，被警察攔阻取締，小明不服推打警察致其受傷，小明的行為可能構成何種犯罪：(1)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2) 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罪。(3) 傷害罪。(4) 以上罪名皆會成立。
30. (3) 小明沒有駕照，卻想騎機車上下學，以下何者正確：(1) 父母同意就可以騎機車上下學。(2) 向好朋友借騎機車。(3) 努力考取駕照 (4) 偷騎他人的機車。

2-2 反賄選(公民社會責任、民主法治觀念、買、賣票法律責任)

31. (x) 為彌補投票當天的損失，選民可以向候選人索取「走路工」、「便當費」作為投票代價。
32. (x) 只要不是候選人，幫參選的親朋好友跑腿送錢給選民，應該不會構成犯罪。
33. (O) 選舉時買票、賣票都是法律所不容許的犯罪行為。
34. (4) 發現賄選，可以向那些機關檢舉？(1) 警察機關。(2) 調查局(站)。(3) 地方法院檢察署。(4) 以上都可以。
35. (2) 接受候選人招待旅遊而答應投票支持，責任為何？(1) 因為不是收受現金或財物，所以不構成犯罪。(2) 犯俗稱「賣票」的投票受賄罪。(3) 犯俗稱「買票」的投票行賄罪。(4) 只要事後不去投票，就不構成犯罪。
36. (3) 依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幾歲有選舉權？(1) 18 歲。(2) 19 歲。(3) 20 歲。(4) 23 歲。

2- (3) 校園性騷擾(肢體、言語等)及性侵害(強制猥褻、妨害性自主)、師生戀、兩小無猜

37. (x) 只有男生能對女生犯強制性交罪，男生對男生、女生對女生、女生對男生都不可能觸犯強制性交罪。
38. (O) 使用藥物，讓女生昏睡不醒人事而性交，也是強制性交的一種態樣。。
39. (x) 小 R 是國二學生，在聊天室認識一位很聊得來的男同志，對方是大學生，而且很關心自己，小 R 決定獻身，他認為這是自己的事，並不會害對方觸犯法律。
40. (4) 文文成長在一個單身家庭，從小與媽媽相依為命。國三那年，媽媽結交男友，進而同居，三人於是同住一室。平日媽媽以帶團去南部旅遊為業，該名男友則無業在家，並常酗酒後毆打媽媽。春假時，媽媽的男友竟趁媽媽南下不在家的時候，對文文性侵，而且說是為了教文文了解男生好保護自己不被侵害，並且威脅文文不可以告訴別人，不然就要毆打媽媽。文文雖然很痛苦，但她想只要媽媽不要被打，只要媽媽快樂，她就可以忍耐下去。妳對文文有什麼建議？(1) 繼續忍耐下去，只要媽媽幸福，有家總比沒家好。(2) 離家出走，寧願在外流浪，也不要再被侵害。(3) 另外交男朋友，報復媽媽還有她的男朋友。(4) 告訴學校老師，甚至報警，尋求協助，擺脫性侵陰影，幸福不會存在於暴力之中。
41. (3) 若遭受性侵害，如何處理較為正確？。(1) 趕快洗澡、換衣服。(2) 隱忍不說 (3) 報警並且驗傷採證 (4) 跟知心朋友傾訴就好了。
42. (4)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在訴訟上有何種保護措施？(1) 對於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均予保密 (2)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3)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4) 以上皆是。

2-4 家暴(家庭暴力防治法)、兒少法相關事件(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菸害防治法)

43. (x) 小孩滿 20 歲以後虐待父母，是家庭內的事情，法律不管這種家務事。
44. (O) 保護令可以要求加害人作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及戒癮(如戒酒、戒毒)等輔導、治療。
45. (O) 已經離婚的夫妻，如果先生持續到前妻住家、辦公室吵鬧，前妻還是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46. (4) 下列何種類之保護令，是我國所不採行？(1) 通常保護令 (2) 暫時保護令 (3) 緊急保護令 (4) 特別保護令。
47. (2) 加害人不依照保護令的內容，去戒酒或上心理諮商課程，構成「違反保護令罪」時，法院可以判處加害人幾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之刑罰？(1) 1 年 (2) 3 年 (3) 5 年 (4) 10 年。
48. (3) 被害人得聲請保護令，而保護令是由何機關所核發？(1) 警察局警察 (2) 檢察官 (3) 法官 (4) 社會局社工。

◎第 3 類毒品、著作權、預防被害

3-1 毒品、藥物濫用(辨識毒品與吸毒者特徵、毒品相關刑責、預防拒絕之道)

49. (O) 搖頭丸是屬於第二級毒品。
50. (O) 第一次施用搖頭丸要先送觀察勒戒。
51. (x) 因為好奇而將同學給的搖頭丸帶回家收藏，如果沒有使用不會犯罪。
52. (2) 小方看到小炳毒癮發作，將搖頭丸免費拿給小炳吃，小方犯了：(1)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 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3) 吸食第二級毒品罪 (4) 小方沒有犯罪。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題庫 國中部

53. (1) 第一次施用搖頭丸者，會受什麼處罰：(1)「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2) 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 強制教育。(4) 保護管束。
54. (4) 平常功課很重，以下何者是正當的解壓方式？(1) 到學校附近的網咖，玩線上遊戲。(2) 跟朋友一起去汽車旅館玩轟趴。(3) 買幾瓶啤酒，和同學到公園喝酒解悶。(4) 假日和家人或同學到戶外踏青散散心。
- 3-2 散布不當影片或不實言論、網路援交、網路交友、網購糾紛、網路遊戲(盜用帳號、虛擬遊戲幣、寶物)等網路犯罪、非法影印、網路侵權等違反智慧財產權
55. (x) 好朋友們擁有對方部落格或線上遊戲的帳號、密碼一起練功打怪，是情義相挺的具體展現。
56. (O) 因為網際網路是公開的空間，所以在網路上發言必須謹慎。
57. (x)「大嘴巴的賤人」是個人的意見評價，和他人名譽無關。
58. (4) 小美擁有小莉某某小站的帳號和密碼，因此小美可以(1) 登入小莉的帳號把內容全部刪除(2) 登入小莉的帳號發言(3) 登入小莉的帳號和小莉的男朋友說要分手(4) 不得任意登入他人的帳號、密碼。
59. (4) 下列何者為是(1) 為表示親密無間，應該把自己的帳號、密碼跟好朋友分享(2) 為了防止好友出賣自己，所以應該分享帳號、密碼，將共浴照片貼上去保證永不背叛(3) 應該將別人的日記、文件、照片等公布到網路上，以免不慎遺失造成記憶上的空白(4) 網路遊戲只是一種休閒方式，不應該全部分享帳號、密碼、練功產生虛擬道具、寶物、遊戲幣來充實班費。
60. (3) 下列對於網誌和 IG 的使用方式，何者為是(1) 在網路 IG 將自己的行事曆、照片、心情日記、就醫紀錄公開，可以喚醒自己年輕的回憶，管他什麼隱私權(2) 別人謾罵或誣陷他人的言論予以轉貼在自己的網誌上，因為只是轉貼，所以不會有言論責任的問題(3) 應隨時注意資訊安全維護，並留意隱私權之內涵，不輕易將自己及家人的行程在網誌上全部公開，以免有心人有機可乘，利用全家外出時到家裡竊盜財物(4) 會在我的 IG 上留言或加入即時通上面的都是我的好朋友，朋友叫我去買遊戲點數卡應該馬上去樓下的便利商店幫忙買。
- 3-3 反詐騙(辨識詐騙行為特徵、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預防與拒絕之道)
61. (x) 要申請行動電話，可以跟手機店的臨時員工借證件申請門號。
62. (x) 通訊行的臨時員工很聰明，會利用他人證件申辦信用卡，反正不用我們付錢，不需要去計較。
63. (x) 反正爸爸每個月手機的通話費都 4 千多元，乾脆拿爸爸抽屜裡的舊證件去辦一支零元手機方便跟同學聯絡。
64. (2) 若當接到檢察官的電話時(1) 說要監管帳戶時，要立即配合(2) 撥打 165 查證(3) 需要監管金融帳戶時，要踴躍提供金融卡。
65. (1) 以下對於提款機和匯款的敘述，何者為真(1) 雖然提款機匯款金額有限制，仍然有可能成為詐騙的工具(2) 遭詐騙之匯款時間在銀行下班之後，所以隔天再去報案還來得及(3) 有人打電話說不小心將金錢匯入阿公的帳戶，因為人性本善，不需查證，必須立即抱持拾金不昧的精神轉匯回去(4) 銀行的提款密碼有報警功能，只要故意將密碼輸入次序倒過來輸入，提款機就會自動報警。
66. (4) 小陳使用智慧型行動電話，首先需要注意什麼(1) 先拿去程式破解，以便免費安裝付費軟體(2) 不關程式來源為何，先安裝再說(3) 把所有應用程式的定位系統打開(4) 注意保護個人資料，不隨便安裝來路不明之程式。
- 3-4 預防被害、輸血安全(愛滋驗血)、打工安全、人口販運、動物保護
67. (O)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性交易」者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68. (x) 滿 16 歲男子與滿 15 歲之女子，只要兩情相悅發生性行為是沒有罪的。
69. (O)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涉犯使其為性交易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
70. (4) 當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多久之特殊教育：(1) 3 個月(2) 6 個月(3) 1 年(4) 2 年
71. (4) 在下列何種媒體上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1) 廣告物、出版品(2) 廣播、電視(3) 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4) 以上皆是。
72. (2) 父母違背自己女兒之意願，共同將其強行賣給私娼寮從事性交易者，父母應負何責？(1) 媒介性交易罪(2) 略誘罪(3) 強制性交罪(4) 和誘罪。